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江苏高校协同创新计划

第三建设期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为深入实施“江苏高校协同创新计划”，进一步提升全省高校科技创新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能力，依据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方案（2021-2025年）的通知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省教育厅决定开展江苏高校协同创新计划第三建设期绩效评价工作。现将《江苏高校协同创新计划第三建设期绩效评价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评价办法”，见附件1）和《江苏高校协同创新计划第三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》（以下简称“指标体系”，见附件2）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绩效评价范围

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纳入江苏高校协同创新计划第三建设期的76个协同创新中心，包括立项建设、培育建设、自主发展的协同创新中心和立项建设的高职院校工程技术中心。

二、绩效评价原则

坚持标准，客观公正；分类评价，注重实效；以评促建，激励约束。通过绩效评价，加快推进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建设，不断提升江苏高校协同创新计划的贡献度和影响力。

三、绩效评价内容

以各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第三建设期发展规划为依据，参照绩效评价办法和指标体系，重点评价发展规划落实情况、协同创新任务完成情况、重大成果产出情况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等。内容包括：体制机制与运行、建设与创新成效、协同共建与标志性成果、服务江苏发展与管理等。绩效评价起止时间为2020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。

四、绩效评价程序

绩效评价采取协同创新中心牵头高校自评价、专家会议评价与第三方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包括绩效自评价报告编制与报送、资金审计、专家会议评价、第三方机构总体绩效评价和厅党组会议审定等环节。

（一）绩效自评价（2024年10月）。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牵头高校会同各主要协同单位，对照发展规划和绩效评价内容，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关要求，组织编制协同创新中心自评价报告并提供相关材料。

（二）形式审查（2024年11月）。工作专班组织对各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成果的归属范围、相关性及合理性、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进行初审。

（三）专家会议评价（2024年11-12月）。采用汇报答辩方式（可使用PPT），每个协同创新中心汇报时间不超过25分钟，答辩时间不超过10分钟。具体事项另行通知。

（四）整体绩效评价（2024年11-12月）。第三方机构依据有关规定，对江苏高校协同创新计划第三建设期独立开展整体绩效评价，出具总体绩效评价报告。资金审计具体事项另行通知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有关高校和协同创新中心要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，按照要求编写《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第三建设期绩效自评价报告（格式）》（见附件3）、填报《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第三建设期绩效统计表》（见附件4）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，同时须对自评价报告和佐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并出具承诺书。材料中如有涉密内容，须做脱密处理后再报送，并由依托高校按规定负责审查。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查实的，将取消评价资格并降档处理，直至退出中心建设序列。

（二）各中心自评价报告（含佐证材料）纸质稿（一式9份）分一、二两部分分别装订，书脊处须注明中心名称及报告第一或第二部分，报告右侧侧面须用标签纸标注相关证明页。两部分报告分别装入A、B袋（绩效统计表装入A袋），于2024年10月28日前集中报送至科技处，同时发送电子版至邮箱，命名为“XX大学+XX中心自评价报告”。

联系人：省教育厅科学技术与产业处 徐宁；

联系电话：025-83335460；

电子邮箱：xzzhang@yzu.edu.cn；

地址：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（省教育大厦1719房间）。

附件 1.江苏高校协同创新计划第三建设期绩效评价办法

2.江苏高校协同创新计划第三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

3.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第三建设期绩效自评价报告（格式）

4.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第三建设期绩效统计表

省教育厅

2024年9月 日

抄送：各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